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大党办发〔2022〕16号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吉首大学2022年度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:

根据湖南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申报2022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的通知》（湘教工委通〔2022〕9号）、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2022年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的通知》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、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2022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湘教工委通〔2022〕10号）等

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申报2022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的通知》（吉大宣字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申报2022年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、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吉大宣字〔2022〕2号）等要求，经教师个人申报、校内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立项吉首大学2022年度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2项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2项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13项。为做好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研究期限

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，研究时间为3年，研究期限为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;其余所有项目研究时间均为2年，研究期限为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1.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，须根据项目任务计划书，提供工作案例、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等能反映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；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，须在省级期刊上发表1篇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。

2.项目过程管理等参照《吉首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项目研究结束后，需将吉首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结项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、调研报告、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相关附件

材料纸质文档报送至党委宣传部理论科（凤凰楼二楼），电子文档打包后发送至宣传部邮箱：jsdxxc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吉首大学2022年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、思想政治研究项目立项汇总表

2.吉首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结项申请表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4日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2年10月4日印发